

# 靖边县红墩界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建设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靖边县民政局

施工单位：陕西省乐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靖边县红墩界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靖边县红墩界镇

# 目 录

|                 |   |
|-----------------|---|
|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合同标的   | 1 |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2 |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 2 |
|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4 |
| 第六条 材料与设备供应     | 4 |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5 |
|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 |
| 第九条 工程变更        | 6 |
| 第十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 6 |
|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 7 |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7 |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7 |
|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 8 |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 8 |
|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 8 |
|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 8 |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8 |

# 靖边县红墩界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靖边县民政局

乙方（承包人）：陕西省乐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靖边县红墩界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BKY-CS-2025185）的招标/采购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靖边县红墩界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靖边县红墩界镇

1.3 建设规模与内容主要包括：居住用房、餐饮服务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管理服务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

1.4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等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施工图纸；
- (3) 其他合同文件。

2.2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序号在先者为准。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 2020年3月16日（以甲方或监理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9月16日。

3.3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4 除不可抗力或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顺延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4.2 安全标准：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合格标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

4.3 环保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 2214200.00 元）。此价款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规费、保险费、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5.2 价款调整：除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工程变更外，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 5.3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并乙方提交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

（2）竣工结算款：项目全部竣工并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最终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审计的结算总价的 97%。乙方需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全额发票。

（3）质量保证金：剩余合同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支付余款。

5.4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 第六条 材料与设备供应

6.1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符合招标文

件、投标文件承诺及施工图纸的要求。

6.2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均需提供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并经甲方或监理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
- (2)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 (4) 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5) 负责协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周边关系。

###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 (2) 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保卫、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 (3) 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
- (4) 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直至移交甲方。
- (5) 负责编制竣工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备案及结算工作。

##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必要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环境保护负全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工程变更

9.1 施工中如需变更设计或施工内容，须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书面确认。

9.2 变更项目的价款，有相同项目的按合同单价执行，无相同项目的由乙方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 第十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10.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10.2 甲方在收到报告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10.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限期内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责任。

10.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审核。

##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11.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 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免费维修。若乙方未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1.3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终身负责。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若乙方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

12.3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发生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时，解除权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即靖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快递）送达以下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8.2 订立地点：本合同在 靖边县民政局 订立。

18.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高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173092666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